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33000001）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合伙人 250 人，执业注册会计师 2,36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、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相关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2025 年 3 月 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（二）在天健就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审计开始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项目组就其质量管理体系、独立性、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；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审计进度，督促天健严格依照审计计划进行工作，听取了天健项目组关于审计工作进展、重大会计实务质量判断、初步审计结论等情况的汇报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